河南省第四监狱办公家具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22

采　　购　　人：河南省第四监狱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0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22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办公家具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20000.0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20260305-1	河南省第四监狱办公家具设备采购项目包 1	1220000.00 元	1220000.00 元
2	豫政采(1)20260305-2	河南省第四监狱办公家具设备采购项目包 2	280000.00 元	280000.00 元
3	豫政采(1)20260305-3	河南省第四监狱办公家具设备采购项目包 3	120000.00 元	12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3 个标包，每个标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

河南省第四监狱办公家具设备采购项目包1：办公桌145把、班台13张、办公椅145、班台椅13把、台前椅26把、会议桌2张、会议桌椅32把、u型会议桌26米、大会议椅36把、主席台桌（1）13张、主席台桌（2）1张、主席台桌（3）4张、主席台桌（4）2张、演讲台1个、主席台椅35把、三人沙发50张、接待沙发51个、五门文件柜13个、长茶几48张、方茶几36张、茶水柜60个、条桌（1）136张、条桌（2）33张、会议椅404把具体详见第六章采购清单。

河南省第四监狱办公家具设备采购项目包2：单人床（1）15张、单人床（2）43张、床头柜70个、床垫（1）15张、床垫（2）43张、实木桌35张、实木椅35把、四门衣柜35个。具体详见第六章采购清单。

河南省第四监狱办公家具设备采购项目包3：档案柜70组、通双节11个、二斗柜10个、五门文件柜53个、文件柜11个、三层柜15个。具体详见第六章采购清单。

（3）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并接到采购人通知30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并摆放到位。

（4）质保期：

包1、包2、包3：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交货地点：河南省第四监狱西工区邙岭大道1116号（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133611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3 hnggzyzfcg1@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笑迎

联系方式：0379-621336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办公家具设备采购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22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133611 邮箱：hnsjgzk@163.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1 65915563 邮箱：hnggzyzfcg1@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

条款号	内　　容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条款号	内　　容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4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内　　容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7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36.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3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条款号	内　　容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无　☑有，合同金额的 5 %；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100%。 (2)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手续造成延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1.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包 1：办公桌；包 2：单人床（2）；包 3：档案柜。**

条款号	内　　容
51.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0371-61335566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踏勘现场

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

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市场主体信息库

（1）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

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

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44.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包 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包号：_____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采购人）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包号：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包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五、综合证明文件

六、中小企业扶持

七、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十、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商务条款和技术要求，能够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　　包号：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并接到采购人通知30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并摆放到位。
质量保证期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包号：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	.....		....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 格式可自拟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投标响应情况”应当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

3.性能优于最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性能等于最低采购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最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服务方案或承诺等资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五、综合证明文件

1.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认证、证书等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六、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七、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1、采购清单

河南省第四监狱办公家具设备采购项目包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1	办公桌	145	张	否	是	工业
2	班台	13	张	否	否	工业
3	办公椅	145	把	否	否	工业
4	班台椅	13	把	否	否	工业
5	台前椅	26	把	否	否	工业
6	会议桌	2	张	否	否	工业
7	会议桌椅	32	把	否	否	工业
8	u型会议桌	26	米	否	否	工业
9	大会议椅	36	把	否	否	工业
10	主席台桌（1）	13	张	否	否	工业
11	主席台桌（2）	1	张	否	否	工业
12	主席台桌（3）	4	张	否	否	工业
13	主席台桌（4）	2	张	否	否	工业
14	演讲台	1	个	否	否	工业
15	主席台椅	35	把	否	否	工业
16	三人沙发	50	张	否	否	工业
17	接待沙发	51	个	否	否	工业
18	五门文件柜	13	个	否	否	工业
19	长茶几	48	张	否	否	工业
20	方茶几	36	张	否	否	工业
21	茶水柜	60	个	否	否	工业
22	条桌（1）	136	张	否	否	工业
23	条桌（2）	33	张	否	否	工业
24	会议椅	404	把	否	否	工业

河南省第四监狱办公家具设备采购项目包2：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1	单人床（1）	15	张	否	工业
2	单人床（2）	43	张	是	工业
3	床头柜	70	个	否	工业
4	床垫（1）	15	张	否	工业
5	床垫（2）	43	张	否	工业
6	实木桌	35	张	否	工业
7	实木椅	35	把	否	工业
8	四门衣柜	35	个	否	工业

河南省第四监狱办公家具设备采购项目包3：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1	档案柜	70	组	是	工业
2	通双节	11	个	否	工业
3	二斗柜	10	个	否	工业
4	五门文件柜	53	个	否	工业
5	文件柜	11	个	否	工业
6	三层柜	15	个	否	工业

2.其他要求

办公家具批量生产前，中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成品样品一套及部分样料，样品质量、最终形状、尺寸和颜色等经采购人确认通知后，方可批量生产。

注意事项：

1.此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需再追加任何费用。

2.所有提供投标产品须提供质保期内技术支持、保修和相关服务。

3.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要求

包 1：

序号	名称	参考图片	尺寸（mm）	材质	颜色	数量	单位
1	办公桌		1600*800*760（±3mm）	1.面板；机械热压厚度不低于 1.0mm 优质胡桃木实木木皮，光亮平整，含水率低于 10%；材质：基材选用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做封闭处理。 2.台面、门板、抽屉面板两面贴实木皮；油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环保净味漆，五底三面工艺漆膜，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规定； 3.五金件：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五金及连接件，表面电镀不锈钢门铰，带防脱系统的三节滑轨；外观及力学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 4.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	胡桃色	145	张
2	班台		1800*900*760（±3mm）	1.面板：机械热压厚度不低于 1.0mm 胡桃木实木木皮，光亮平整，含水率低于 10%； 2.材质：基材选用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做封闭处理。台面、门板、抽屉面板两面贴实木皮； 3.油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环保净味漆，五底三面工艺漆膜，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胡桃色	13	张

				标准规定； 4.五金件：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五金及连接件，表面电镀不锈钢门铰，带防脱系统的三节滑轨；外观及力学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 5.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1g/kg；			
3	办公椅		460*480*900（±3mm）	1.材质：加厚超纤皮，不低于 35kg/m3,以下的海绵密度。海绵密度 40kg/m3 左右，厚度≥3.0cm 且回弹力好，主材选用优质橡木实木，经防潮、防虫、防腐等环保处理，强度高不变形，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背撑不小于 6.5cm，椅子腿厚度不小于 3cm，椅子高度不低于 90cm，宽度不低于 46cm，深度不低于 48cm 木质结构要求里外光滑。 2.油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环保净味漆，漆膜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规定； 3.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	黑色+胡桃色	145	把
4	班台椅		680*650*1090（±3mm）	1.材质：加厚牛皮，不低于 35kg/m3,以下的海绵密度。海绵密度 40kg/m3 左右，厚度≥3.0cm 且回弹力好，主材选用优质橡木实木，经防潮、防虫、防腐等环保处理，强度高不变形，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扶手宽度不小于 7.5cm，椅子腿厚度不小于 5*5.5cm，椅子高度不低	黑色+胡桃色	13	把

				于 109cm，宽度不低于 68cm，木质结构要求里外光滑。 2.油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环保净味漆，漆膜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规定； 3.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			
5	台前椅		460*480*900(±3mm）	1.材质：加厚超纤皮，不低于 35kg/m3,以下的海绵密度。海绵密度 40kg/m3 左右，厚度≥3.0cm 且回弹力好，主材选用橡木实木,经防潮、防虫、防腐等环保处理，强度高不变形，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背撑不小于 6.5cm，椅子腿厚度不小于 3cm，椅子高度不低于 90cm，宽度不低于 46cm，深度不低于 48cm 木质结构要求里外光滑。 2.油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环保净味漆，漆膜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规定； 3.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	黑色+胡桃色	26	把
6	会议桌		5000*1800*750(±3mm）	1. 面板；机械热压厚度不低于 1.0mm 优质胡桃木实木木皮，光亮平整，含水率低于 10%； 2. 材质：基材选用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做封闭处理。台面面板两面贴实木皮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环保净味漆，五底三面油漆工艺	胡桃色	2	张

				漆膜，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规定； 3. 五金件：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五金及连接件，连接板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冷轧钢板，外观及力学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 4. 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			
7	会议桌椅		600*620*950(±3mm）	1.材质：加厚仿皮，不低于35kg/m3,以下的海绵密度。海绵密度 40kg/m3 左右，厚度≥3.0cm 且回弹力好，主材选用优质橡木实木，经防潮、防虫、防腐等环保处理，强度高不变形，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背撑不小于6.5cm，椅子腿厚度不小于3cm，椅子高度不低于95cm，宽度不低于 60cm，座深不低于 60cm，木质结构要求里外光滑。 2.油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环保净味漆，漆膜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规定； 3.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	黑色+胡桃色	32	把

8	u 型会议桌		26000*750*750(±3mm）	1. 面板；机械热压厚度不低于 1.0mm 优质胡桃木实木木皮，光亮平整，含水率低于 10%； 2. 材质：基材选用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做封闭处理。台面面板两面贴实木皮环保净味漆，五底三面油漆工艺漆膜，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规定； 3. 五金件：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五金及连接件，连接板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冷轧钢板，外观及力学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 4.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	胡桃色	26	米
9	大会议椅		570*660*1000(±3mm）	1.材质：加厚仿皮，不低于 40kg/m3,以下的海绵密度。海绵密度 45kg/m3 左右，厚度≥3.0cm 且回弹力好，主材选用优质橡木实木，经防潮、防虫、防腐等环保处理，强度高不变形，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扶手宽度不低于 4.2*4.0cm,背撑不小于 65cm，椅子腿厚度不小于 30cm，椅子高度不低于 90cm，宽度不低于 46.5cm，木质结构要求里外光滑。 2.油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环保净味漆，漆膜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规定；	黑色+胡桃色	36	把

				3.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			
10	主席台桌（1）		2100*700*760（±3mm）	1. 面板；机械热压厚度不低于 1.0mm 优质胡桃木实木木皮，光亮平整，含水率低于 10%； 2. 材质：基材选用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做封闭处理。台面面板两面贴实木皮环保净味漆，五底三面油漆工艺漆膜，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规定； 3. 五金件：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五金及连接件，连接板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冷轧钢板，外观及力学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 4. 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	胡桃色	13	张
11	主席台桌（2）		1600*700*760（±3mm）	1. 面板；机械热压厚度不低于 1.0mm 优质胡桃木实木木皮，光亮平整，含水率低于 10%； 2. 材质：基材选用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做封闭处理。台面面板两面贴实木皮环保净味漆，五底三面油漆工艺漆膜，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规定； 3. 五金件：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五金及连接件，连接板采用符合	胡桃色	1	张

				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冷轧钢板，外观及力学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 4. 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1g/kg；			
12	主席台桌（3）		2400*600*760（±3mm）	1. 面板；机械热压厚度不低于 1.0mm 优质胡桃木实木木皮，光亮平整，含水率低于 10%； 2. 材质：基材选用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做封闭处理。台面面板两面贴实木皮环保净味漆，五底三面油漆工艺漆膜，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规定； 3. 五金件：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五金及连接件，连接板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冷轧钢板，外观及力学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 4. 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	胡桃色	4	张
13	主席台桌（4）		2000*600*760（±3mm）	1. 面板；机械热压厚度不低于 1.0mm 胡桃木实木木皮，光亮平整，含水率低于 10%； 2. 材质：基材选用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做封闭处理。台面面板两面贴实木皮环保净味漆，五底三面油漆工艺漆膜，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胡桃色	2	张

				标准规定； 3. 五金件：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五金及连接件，连接板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冷轧钢板，外观及力学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 4. 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			
14	演讲台		380*400*1200（±5mm）	1. 面板；机械热压厚度不低于 1.0mm 胡桃木实木木皮，造型美观光亮平整，含水率低于 10%； 2. 材质：基材选用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做封闭处理。台面面板两面贴实木皮环保净味漆，五底三面油漆工艺漆膜，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规定； 3. 五金件：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五金及连接件，连接板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冷轧钢板，外观及力学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 4. 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1g/kg；	胡桃色	1	个

15	主席台椅		680*650*1090（±3mm）	1.材质：加厚牛皮，不低于35kg/m3,以下的海绵密度。海绵密度 40kg/m3 左右，厚度≥3.0cm 且回弹力好，主材选用橡木实木，经防潮、防虫、防腐等环保处理，强度高不变形，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扶手宽度不小于7.5cm，椅子腿厚度不小于5*5.5cm，椅子高度不低于109cm，宽度不低于 68cm，木质结构要求里外光滑。 2.油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环保净味漆，漆膜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规定； 3.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	黑色+胡桃色	35	把
16	三人沙发		2150*900*900（±3mm）	1.表层：牛皮，手感好、防污、耐磨性强 2.泡绵：环保型高密度、高回弹 PU 泡绵，座垫泡棉密度大于 40kg/m3，靠垫泡棉密度大于 35kg/m3,圆润厚实，弹性好，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 3.内部：实木框架结构规格不低于 5*5cm，木材含水率 10-12%，无虫蚀、腐朽材，木材经四面刨光处理，结合部位无松动，框架主体榫结构，内部衬垫物干燥卫生，无腐烂变质、无夹杂泥沙及金属杂物，高强度 S 形弹簧和高弹力绷带打底。 4.油漆配件部分：选用胶木基材，油漆采用环保型 PE 底漆，PU 面漆，颜色均匀硬	黑色+胡桃色	50	张

				度高。			
17	接待沙发		100*88*95(±3mm）	1. 颜色：软包部分米白色，木质部分胡桃色； 2.软包：米白色棉麻混纺加厚织绒，耐磨不起球抗静电防污等工艺处理； 3.泡绵：回弹海绵，椅座密度≥40KG/m³，靠背密度为≥30KG//m³，回弹性≥40%，表面有一层防老化保护涂膜，耐冲击，回弹力强； 4.背板、座板：E1 级多层实木胶合板，厚度≥18mm；内架不小于 5*5cm 的白松实木框架且工艺光滑	白色+胡桃色	51	个
18	五门文件柜		2250*420*2000(±3mm）	1.贴面：机械热压厚度 1.0mm 胡桃木实木木皮，光亮平整，含水率低于 10%；基材选用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密度≥700kg/m³，厚度≥1.5cm；封边：全部板材双面饰面、柜门采用钢化玻璃，搭配实木门框。门板、侧板面板两面贴实木皮，并实木皮封边；油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环保净味漆，五底三面油漆工艺漆膜，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 2.五金件：采用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五金连接件，外观及力学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 3.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	胡桃木色	13	个

19	长茶几		1200*600*450（±3mm）	1. 主材；选用环保实木多层板，框架采用硬杂木实木框架。 2.台面油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环保净味漆，五底三面漆膜工艺，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规定； 2. 3.五金件：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五金配件，外观及力学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 4.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	胡桃色	48	张
20	方茶几		)0*48*530(±mm）	1. 主材；选用环保实木多层板，框架采用硬杂木实木框架。 2.台面油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环保净味漆，五底三面漆膜工艺，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规定； 3.五金件：采用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五金配件，外观及力学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 4.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1g/kg；	胡桃色	36	张
21	茶水柜		1200*400*830（±3mm）	1. 面板；机械热压厚度不低于 1.0mm 胡桃木实木木皮，光亮平整,含水率低于 10%； 2. 材质：基材选用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做封闭处理。台面、门板、抽屉面板两面贴实木皮； 3. 油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保净味漆，五底三面工	胡桃色	60	个

				艺漆膜，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规定； 4.五金件：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五金及连接件，表面电镀不锈钢门铰，带防脱系统的三节滑轨；外观及力学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 5.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			
22	条桌（1）		1400*450*760（±3mm）	1. 贴面：机械热压厚度 1.0mm 胡桃木实木木皮，光亮平整，含水率低于 10%；基材选用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全部板材双面贴面，两侧桌腿为大括号圆弧边； 2.油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环保净味漆，五底三面油漆工艺漆膜，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 3.五金件：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五金连接件，外观及力学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 4.胶水：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	胡桃色	136	张
23	条桌（2）		2100*450*760（±3mm）	1. 贴面：机械热压厚度 1.0mm 胡桃木实木木皮，光亮平整，含水率低于 10%；基材选用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全部板材双面贴面，两侧桌腿为大括号圆弧边； 2.油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环保净味漆，五底三面油漆工艺漆膜，外观及其它	胡桃色	33	张

				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 3.五金件：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五金及连接件，外观及力学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 4.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			
24	会议椅		460*480*900(±3mm）	1.材质：加厚超纤皮，不低于 35kg/m3,以下的海绵密度。海绵密度 40kg/m3 左右，厚度≥3.0cm 且回弹力好，主材选用橡木实木,经防潮、防虫、防腐等环保处理，强度高不变形，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背撑不小于 6.5cm，椅子腿厚度不小于 3cm，椅子高度不低于 90cm，宽度不低于 46cm，深度不低于 48cm 木质结构要求里外光滑。 2.油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环保净味漆，漆膜外观及其它理化性能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规定； 3.胶水：白乳胶，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	黑色+胡桃色	404	把

包 2：

序号	名称	参考图片	尺寸（mm）	材质	颜色	数量	单位
1	单人床（1）		1500*2000*370(±3mm)	1、采用优质楸木实木制作，质地坚硬、纹理自然清晰、防水防潮、不开裂；表面处理光滑无毛刺；面漆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 2、床底支撑脚尺寸不小于80*55mm；单根床板宽度不小于80mm;床板下方横梁支撑，确保安全牢固。	桃木色	15	张
2	单人床（2）		1200*2000*450(±3mm)	1、采用优质楸木实木制作，质地坚硬、纹理自然清晰、防水防潮、不开裂；表面处理光滑无毛刺；面漆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 2、床底支撑脚尺寸不小于80*55mm；单根床板宽度不小于80mm;床板下方横梁支撑，确保安全牢固。。	桃木色	43	张

3	床头柜		450*350*500(±3mm）	1、采用优质楸木实木制作，质地坚硬、纹理自然清晰、防水防潮、不开裂；表面处理光滑无毛刺；表面清漆处理； 2、五金：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三节滚珠滑轨、缓冲铰链；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锁具。	桃木色	70	个
4	床垫（1）		1500*2000*230(±3mm）	面料采用 3D 记忆棉全棉面料，内加 3 公分乳胶棉，独立袋包装弹簧环保椰棕床垫，加天然软棕防虫蛀防霉变并经杀虫消菌处理。床垫不变形不掉色。	白色	15	张
5	床垫（2）		1200*2000*100(±3mm）	面料采用 3D 记忆棉全棉面料，内加 3 公分乳胶棉，独立袋包装弹簧环保椰棕床垫 ，加天然软棕防虫蛀防霉变并经杀虫消菌处理。床垫不变形不掉色。	白色	43	张

6	实木桌		1200*600*750(±3mm）	1、基材选用优质楸木实木，质地稳固不易变形，木纹自然通透； 2、表面涂刷环保清漆，胡桃木色哑光漆面，防水耐刮、日常污渍可擦拭；整体榫卯拼接工艺，结构扎实，边角打磨圆润，适合长期办公使用。	桃木色	35	张
7	实木椅		520*480*750(±3mm）	1、实木楸木实木框架，胡桃木色烤漆，座包耐磨皮革，内部高密度海绵填充。 2、实木表面涂刷环保清漆，防水耐刮、日常污渍可擦拭；结构扎实，边角打磨圆润，适合长期办公使用。	桃木色	35	把
8	四门衣柜		1600*600*2000(±3mm）	1、采用优质楸木实木制作，质地坚硬、纹理自然清晰、防水防潮、不开裂；表面处理光滑无毛刺；表面油漆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 2、五金：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五金链接件、缓冲铰链无痕镀膜挂衣架；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	桃木色	35	个

				锁具。 3、内部结构分别具备叠放和挂衣服功能。			

包 3 ：

序号	名称	参考图片	尺寸（mm）	材质	颜色	数量	单位
1	档案柜		2050*900*400(±3mm）	1.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冷轧板，裸钢板厚度不低于 0.6mm。锁具：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锁具，安全系数保障良好； 2.表面处理：删除各零部件在涂敷前进行清洗、除油、除锈、并按照规范进行磷化处理；每道工序分槽处理，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镀锌处理。 3.产品金属架体及配件采用静电亚光喷塑工艺。使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环保涂敷材料，环氧型聚脂混合粉，表面均匀光亮，色泽一致、严密、平整、外观：无明显流痕、渍痕、气泡。 4.各部件加工后打磨毛刺，无裂纹及划痕，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5.外观平整，无波纹、流痕、起泡、孔折痕、污点、露底、剥落、伤痕等可见性缺陷。	白色+灰色	70	组
2	通双节		1850*900*500(±3mm）	1.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冷轧板，裸钢板厚度不低	白色+	11	个

				于0.6mm。锁具：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锁具，安全系数保障良好； 2.表面处理：各零部件在涂敷前进行清洗、除油、除锈、并按照规范进行磷化处理；每道工序分槽处理，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镀锌处理。 3.产品金属架体及配件采用先进的静电亚光喷塑工艺。使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环保涂敷材料，环氧型聚脂混合粉,表面均匀光亮，色泽一致、严密、平整、外观：无明显流痕、渍痕、气泡。 4.各部件加工后打磨毛刺，无裂纹及划痕，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5.外观平整，无波纹、流痕、起泡、孔折痕、污点、露底、剥落、伤痕等可见性缺陷。	灰色		
3	二斗柜		1850*900*400(±3mm）	1.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冷轧板，裸钢板厚度不低于0.6mm。锁具：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锁具，安全系数保障良好； 2.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工艺要求及标准，各零部件在涂敷前进行清洗、除油、除锈、并按照规范进行磷化处理；每道工序分槽处理，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镀锌处理。 3.产品金属架体及配件采用先进的静电亚光喷塑工艺。	白色+灰色	10	个

				使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环保涂敷材料，环氧型聚脂混合粉,表面均匀光亮，色泽一致、严密、平整、外观：无明显流痕、渍痕、气泡。 4.各部件加工后打磨毛刺，无裂纹及划痕，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5.外观平整，无波纹、流痕、起泡、孔折痕、污点、露底、剥落、伤痕等可见性缺陷。			
4	五门文件柜		1850*970*500(±3mm）	1.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冷轧板，裸钢板厚度不低于0.6mm。锁具：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锁具，安全系数保障良好； 2.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工艺要求及标准，各零部件在涂敷前进行清洗、除油、除锈、并按照规范进行磷化处理；每道工序分槽处理，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镀锌处理。 3.产品金属架体及配件采用先进的静电亚光喷塑工艺。使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环保涂敷材料，环氧型聚脂混合粉,表面均匀光亮，色泽一致、严密、平整、外观：无明显流痕、渍痕、气泡。 4.各部件加工后打磨毛刺，无裂纹及划痕，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5.外观平整，无波纹、流痕、起泡、孔折痕、污点、露底、剥落、伤痕等可见性缺陷。	白色+灰色	53	个

5	文件柜		1850*900*400(±3mm）	1.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冷轧板，裸钢板厚度不低于0.6mm；锁具：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锁具，安全系数保障良好； 2.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工艺要求及标准，各零部件在涂敷前进行清洗、除油、除锈、并按照规范进行磷化处理；每道工序分槽处理，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镀锌处理。 3.产品金属架体及配件采用先进的静电亚光喷塑工艺。使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环保涂敷材料，环氧型聚脂混合粉,表面均匀光亮，色泽一致、严密、平整、外观：无明显流痕、渍痕、气泡。 4.各部件加工后打磨毛刺，无裂纹及划痕，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5.外观平整，无波纹、流痕、起泡、孔折痕、污点、露底、剥落、伤痕等可见性缺陷。	白色+灰色	11	个
6	三层柜		1800*850*600(±3mm）	1.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冷轧板，裸钢板厚度不低于0.6mm。锁具：采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锁具，安全系数保障良好； 2.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工艺要求及标准，各零部件在涂敷前进行清洗、除油、除锈、并按照规范进行磷化处理；每道工序分槽处理，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镀锌处理。 3.产品金属架体及配件采用先进的静电亚光喷塑工艺。使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	白色+灰色	15	个

				环保涂敷材料，环氧型聚脂混合粉,表面均匀光亮，色泽一致、严密、平整、外观：无明显流痕、渍痕、气泡。 4.各部件加工后打磨毛刺，无裂纹及划痕，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5.外观平整，无波纹、流痕、起泡、孔折痕、污点、露底、剥落、伤痕等可见性缺陷。			

备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针对以上采购分包并结合项目情况，完整考虑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进行综合报价，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一切配件及辅材辅料，保障交付产品实现本项目建设所需完整功能。

三、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第四监狱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采购人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1）项目单位进行初验；（2）根据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产品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四、其他商务和技术要求

包1、包2生产能力：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提供主要产品生产供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数控裁板锯、精密推台锯、封边机、数控钻孔设备、加工中心、数控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设备、数控弯管设备、智能焊接设备、全自动喷涂生产线、除尘设备等。

包3：生产能力：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提供主要产品生产供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智能焊接设备、数控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设备、全自动喷涂生产线、除尘设备等。

绿色环保产品认证:优先和鼓励采用产品制造商具有(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家具防火阻燃质量等级认证证书的产品。

业绩：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产品业绩。

快递包装：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包1：实物效果图展示：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办公桌：序号①、办公椅：序号③、u型会议桌：序号⑧）实物彩色高清照片。实物样品照片满足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款式要求，照片多角度展示产品制作效

果。提供实物正面、侧面、俯瞰各 1 张照片，每页展示 1 张照片，并标注图序以及每个产品不少于 2 张关键连接处照片，照片附在投标文件中。

包 1：产品结构图：提供投标产品（办公桌：序号①、办公椅：序号③、u 型会议桌：序号⑧）结构图。款式、尺寸与招标文件所投产品参数保持一致。

售后服务：提供详细的日常服务和家具维护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并提供中标后所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和维修工具。包括质保期延长、三包服务、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备品备件等内容。

包 2：实物效果图展示：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单人床（核心产品）：序号②、实木桌：序号⑥、四门衣柜：序号⑧）实物彩色高清照片。实物样品照片满足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款式要求，照片多角度展示产品制作效果。提供实物正面、侧面、俯瞰各 1 张照片，每页展示 1 张照片，并标注图序以及每个产品不少于 2 张关键连接处照片，照片附在投标文件中。

包 2：产品结构图：提供投标产品（单人床（核心产品）：序号②、实木桌：序号⑥、四门衣柜：序号⑧）结构图。款式、尺寸与招标文件所投产品参数保持一致。

售后服务：提供详细的日常服务和家具维护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并提供中标后所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和维修工具。包括质保期延长、三包服务、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备品备件等内容

包 3：实物效果图展示：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档案柜：序号①、五门文件柜：序号④、三层柜：序号⑥）实物彩色高清照片。实物样品照片满足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款式要求，照片多角度展示产品制作效

果。提供实物正面、侧面、俯瞰各 1 张照片，每页展示 1 张照片，并标注图序以及每个产品不少于 2 张关键连接处照片，照片附在投标文件中。

包 3：产品结构图：提供投标产品（档案柜：序号①、五门文件柜：序号④、三层柜：序号⑥）结构图。款式、尺寸与招标文件所投产品参数保持一致。

售后服务：提供详细的日常服务和家具维护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并提供中标后所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和维修工具。包括质保期延长、三包服务、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备品备件等内容

实施方案：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计划、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工艺控制安排包含不限于投标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的工艺；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包含物品供货、安装调试、安全防护及安装时对采购人建筑物及建筑内设施的保护、工作进度，以及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3、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包含不限于材料的控制、产品质量的控制等内容。4、落实安全责任归属承诺、安全主管人员的配备方案、安装期间安全管控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消防安全管控方案及配备的相应设施配备、用电安全管控方案内容等。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包 1：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注：评审中若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7 分；技术参数共 90 项每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0.3 分 注：（1）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2,3,……”或“1.1，1.2，1.3，……”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27 分
	生产能力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提供主要产品生产供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数控裁板锯、精密推台锯、封边机、数控钻孔设备、加工中心、数控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设备、数控弯管设备、智能焊接设备、全自动喷涂生产线、除尘设备等。每满足一项得 0.25 分，最多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附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生产设备清单、彩色图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分
商务部分（40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含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及对	3 分

		应合同的任意金额的供货发票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绿色环保产品认证	1.所投产品中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中具有有效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 3.所投产品中具有有效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 4.所投产品中具有有效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 5.所投产品中具有有效家具防火阻燃质量等级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必须包含木制家具或人造板类家具。 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每提供一项 1.1 分，最高得 5.5 分。	5.5 分
	快递包装	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得 1 分。	1 分
	成品实物照片展示	提供货物(办公桌:序号①、办公椅:序号③、u 型会议桌：序号⑧）的实物彩色高清照片。 实物样品照片满足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款式要求,照片多角度展示产品制作效果。包括的每项产品的正面、侧面、俯瞰各 1 张照片，每页展示 1 张照片，并标注图序以及每个产品不少于 2 张关键连接处照片，照片附在投标文件中。 每满足一项产品照片，得 2.5 分，	7.5 分

		最高 7.5 分。	
	产品结构图	提供货物（办公桌：序号①、办公椅：序号③、u 型会议桌：序号⑧）结构图 1 张，须图纸展示效果高度清晰，展示整个产品结构，注释尺寸。每个产品须提供结构图 1 张，缺项不得分，每满足一个产品的产品结构图得 1 分，最高 3 分。	3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1.质保期为 3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5 分，满分 3 分。（3 分） 2.三包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维修通知 4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则需在 24 小时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满足该条款得 1 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1 分） 3.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的车辆配置、维修工具配备、7*24 小时售后电话，具有实现本地化服务的能力等。满足该条款得 1 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	5 分

		（1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计划方案,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安装场地的测量、生产时间计划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包含物品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进度,以及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包含不限于材料的控制、产品质量的控制、工艺控制安排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方案。 4.1 落实安全责任归属承诺：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	15 分

		规章制度,在货物的配送及安装过程中保障设施及人员安全,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对采购人设施及双方人员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书的得1分; 4.2安全方案包含安全主管人员的配备方案、安装期间安全管控方案、消防安全管控方案及配备的相应设施配备、用电安全管控方案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包2：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注：评审中若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0分
技术部分（33分）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技术参数共15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 注：（1）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2,3,……”或“1.1，1.2，1.3，……”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	30分

	生产能力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提供主要产品生产供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数控裁板锯、精密推台锯、封边机、数控钻孔设备、加工中心、数控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设备、数控弯管设备、智能焊接设备、全自动喷涂生产线、除尘设备等。每满足一项得0.25 分，最多得3 分。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附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生产设备清单、彩色图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分
商务部分（37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 年01 月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5 分，最高得3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含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及对应合同的任意金额的供货发票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绿色环保产品认证	1.所投产品中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中具有有效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 3.所投产品中具有有效家具中有害	5.5 分

		物质限量认证证书。 4.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具。 5.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家具防火阻燃质量等级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必须包含木制家具或人造板类家具。 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5.5 分。	
	快递包装	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得 1 分。	1 分
	成品实物照片展示	提供货物（单人床（核心产品）：序号②、实木桌：序号⑥、四门衣柜：序号⑧）的实物彩色高清照片。 实物样品照片满足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款式要求,照片多角度展示产品制作效果。包括的每项产品的正面、侧面、俯瞰各 1 张照片，每页展示 1 张照片，并标注图序以及每个产品不少于 2 张关键连接处照片，照片附在投标文件中。 每满足一项产品照片，得 1.5 分，	4.5 分

		最高 4.5 分。	
	产品结构图	提供货物（单人床（核心产品）：序号②、实木桌：序号⑥、四门衣柜：序号⑧）结构图 1 张，须图纸展示效果高度清晰，展示整个产品结构，注释尺寸。每个产品须提供结构图 1 张，缺项不得分，每满足一个产品的产品结构图得 1 分，最高 3 分。	3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1.质保期为 3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5 分，满分 3 分。（3 分） 2.三包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维修通知 4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则需在 24 小时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满足该条款得 1 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1 分） 3.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的车辆配置、维修工具配备、7*24 小时售后电话，具有实现本地化服务的能力等。满足该条款得 1 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1 分）	5 分
	项目实施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计划	15 分

	方案	方案，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安装场地的测量、生产时间计划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包含物品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进度，以及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包含不限于材料的控制、产品质量的控制、工艺控制安排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方案。 4.1落实安全责任归属承诺：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在货物的配送及安装过程中保障设施及人员安全，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对采购人设施及双方人员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书的得1分； 4.2安全方案包含安全主管人员的配备方案、安装期间安全管控方案、消防安全管控方案及配备的相应设施配备、用电安全管控方案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包 3：

评审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注：评审中若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0 分
技术部分（33 分）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技术参数共 30 项每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1 分。 注：（1）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2,3,……”或“1.1，1.2，1.3，……”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30 分
	生产能力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提供主要产品生产供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智能焊接设备、数控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设备、全自动喷涂生产线、除尘设备等。	3 分

		每满足一项得0.5 分，最多得3 分。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附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生产设备清单、彩色图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37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 年01 月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5 分，最高得3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含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及对应合同的任意金额的供货发票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绿色环保产品认证	1.所投产品中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必须包含金属家具。 2 所投产品中具有有效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该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必须包含金属家具。 3.所投产品中具有有效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必须包含金属家具。 4.所投产品中具有有效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认证单	5.5 分

		元必须包含金属家具。 5.所投产品中具有有效家具防火阻燃质量等级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必须包含木制家具或人造板类家具或金属家具。 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每提供一项得1.1分，最高得5.5分。	
	快递包装	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得1分。	1分
	成品实物照片展示	提供货物（档案柜：序号①、五门文件柜：序号④、三层柜：序号⑥）的实物彩色高清照片。 实物样品照片满足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款式要求，照片多角度展示产品制作效果。包括的每项产品的正面、侧面、俯瞰各1张照片，每页展示1 张照片，并标注图序以及每个产品不少于2 张关键连接处照片，照片附在投标文件中。 每满足一项产品照片，得1.5 分，最高4.5分。	4.5分

	产品结构图	提供货物（档案柜：序号①、五门文件柜：序号④、三层柜：序号⑥）结构图 1 张，须图纸展示效果高度清晰，展示整个产品结构，注释尺寸。每个产品须提供结构图 1 张，缺项不得分，每满足一个产品的产品结构图得 1 分，最高 3 分。	3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1.质保期为 3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5 分，满分 3 分。（3 分） 2.三包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维修通知 4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则需在 24 小时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满足该条款得 1 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1 分） 3.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的车辆配置、维修工具配备、7*24 小时售后电话，具有实现本地化服务的能力等。满足该条款得 1 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1 分）	5 分
	项目实施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计	15 分

	方案	划方案，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安装场地的测量、生产时间计划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包含物品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进度，以及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包含不限于材料的控制、产品质量的控制、工艺控制安排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	

		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方案。 4.1 落实安全责任归属承诺：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在货物的配送及安装过程中保障设施及人员安全，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对采购人设施及双方人员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书的得 1 分； 4.2 安全方案包含安全主管人员的配备方案、安装期间安全管控方案、消防安全管控方案及配备的相应设施配备、用电安全管控方案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河南省第四监狱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采购货物、数量、价款

2.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含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垃圾清运、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2 货物明细、规格参数、材质、数量、单价、总价详见附件一《办公家具供货清单及技术参数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变更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价。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环保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全部家具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家具相关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家具环保指标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2 所有产品为全新正品，无翻新、无瑕疵，不得使用劣质板材、辅料；产品的材质、工艺、外观应当与投标文件承诺保持一致。

3.3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样品作为到货验收比对依据；到货产品质量不得低于样品水平。

第四条 交货、安装及工期

4.1 交货地点：_____。

4.2 交货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到货、卸货、现场安装、调试，清理现场垃圾，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

4.3 乙方负责全部运输、搬运、上楼、安装调试工作，承担运输过程中的破损、丢失风险。

4.4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到货时间，配合甲方现场接收。

第五条 验收

5.1 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

5.2 验收内容：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外观、工艺、环保指标、安装质量，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供货清单开展验收。

5.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5.5 如需要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因乙方

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复检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2 付款节点：

(1)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100%。

(2)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手续造成延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甲方付款以支付流程为准，因财政拨款进度造成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质保__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7.2 售后响应：接到甲方报修通知，乙方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重大故障不能及时修复的，乙方应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保障甲方办公使用。

7.3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成本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材料成本费用。

7.4 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乙方更换的部件，该部件质保期重新起算。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到货接收、组织验收，按财政规定办理付款，并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必要场地条件。

8.2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供货安装，保

证产品质量；做好现场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负责安装完毕后的现场垃圾清理；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验收入库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截止初步验收入库时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接收，但不能视为乙方对产品潜在缺陷应负的责任已解除。

9.2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9.3 乙方供货产品的材质、规格、质量与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更换，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甲方也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质保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9.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9.6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变更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实质性内容（价格、数量、质量、工期）不得做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变更。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约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双方协商后续处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的工作信息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信息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不得将上述工作信息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3.2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及时将甲方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13.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3.4 乙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工作信息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都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本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供货清单、验收报告；文件之间有冲突的，按上述顺序解释。

14.2 乙方承诺本项目全部产品知识产权合法，如发生知识产权

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4.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第四监狱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加强监狱工程建设、大宗物资采购、预算专项资金、资产处置、购买服务及企业生产经营项目的廉政建设，确保各项目的顺利开展实施，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狱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该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推荐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与该项目有关的国家方针、政策，尤其是项目要求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提出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进度和预支款项施行监督。

（六）不准乙方把自己范围内的物资采购、经济矛盾、劳务纠纷推给甲方。遵守甲方关于项目建设或物品品质要求有关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和监狱纪检监察工作制度予以追究责任，或上报甲方主管部门。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乙方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法律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双方业务结束之日，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各份内容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政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

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